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強字第 0165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執緩字第 152 號 NGUYEN VAN BIEN  
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  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執緩字第 152 號 NGUYEN VAN BIE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1 日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## 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賴志盛決行